

(五)秘書長不得自為應付聯合國之支出預算所收入之經費中支出款項，以償付因運用此項基金而發生之任何賬項。

(六)秘書長應向大會按年呈送基金賬目之稽核報告。

(七)執行委員會應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規定之時期及方式作成定期之工作報告。

(八)執行委員會應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屆會提送報告；該報告內應建議一九四七年度之基金計劃及其已擔負及將擔負之費用預算。該報告應由該理事會予以核准。

(九)大會應於其第二屆會內根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特別報告檢討基金之工作。

貳. 查欲求基金運用之有效，實有賴於其所獲得之財源；

故大會深望各國政府，私人機關及個人向該基金踴躍捐輸。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五十六次全體大會)

### 五十八(一).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 在社會福利方面所負 諮詢職務之移交聯合國

查聯合國憲章第六十六條規定：

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履行其職權範圍內關於執行大會建議之職務。

二. 經大會之許可，本理事會得應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之請求，供其服務。

三. 本理事會應履行本憲章他章所特定之其他職務，以及大會所授予之職務；

又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曾於一九四六年九月三十日建議將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在社會福利方面所執行之若干緊急而重要之諮詢職務移交聯合國，對於兒童之需要一事尤特予注意；

復查大會於審查秘書長在文件 A/132 中所提出之報告與建議後，確認有將聯合國善

後救濟總署在社會福利方面所推行之緊急而重要之諮詢職務移交聯合國之必要。

#### 大會爰

甲. 授權秘書長：

(一)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諮商，並與主管專門機關合作，籌謀繼續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在社會福利方面所推行之緊急而重要之諮詢職務；並為達到此目的，

(二)於一九四七年度之聯合國預算中列入經辦下列事務所必需之款項，凡此事務均為實行一有效方案所必要者：

(甲)徵聘必要之社會福利專家若干人，以備於各國政府表示需要關於社會福利之諮詢服務時，供予此項諮詢服務，並於適當期間內實施社會福利任何部門中之新式專門方法；

(乙)使必要之合格社會福利官員若干人考察其他辦理社會福利事業國家之經驗，且嫻識之；

(丙)關於彌補缺陷用品之製造及身有殘疾者之職業訓練，供給意見，表演及講習，並備予必需之表演設備與用具；

(丁)供予戰時曾被蹂躪之各會員國以有助於訓練社會福利工作人員之各種專門刊物。

專家之供給應由秘書長商承各有關政府之同意辦理之；領受獎勵金人員之遴選應由秘書長根據各國政府所提送之推薦為之。對於各國政府服務之程度應由秘書長決定，且須由社會委員會於隨後一次屆會中予以覆核。至於究以(甲)、(乙)、(丙)及(丁)各款內所述各種服務中之何種給與各國，應由各該有關政府決定之。

乙. 請秘書長就其為遵行本決議案規定所採取之措施向社會委員會報告，並請該委員會於其第一屆會中就為推行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在社會福利方面之主要諮詢工作所必需之廣續行動，擬具建議。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六十五次全體會議)